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（财会[2010]11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结合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有关制度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报告内容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。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、控制经营风险、规范财务会计行为、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、堵塞漏洞、防止舞弊、防范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能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投资者、股东及公司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，增强了公司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对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》签字页）

与会监事签字：

周亚超

黄淑莲

陈炳尧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